

授權查核境外資料聲明書

CG12

(適用於經濟房屋申請)

茲聲明，本人 _____，持有編號 _____
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_____的家團代表/
家團成員/個人申請人^{註1}：

一、本人 沒有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含中國內地^{註2})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有 持有 [請指明國家 (含中國內地^{註2}) 或地區] _____
_____ 編號 _____ 的身份證明文件 (須
提供影印本)。

二、本人自願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本人符合申請資格。

三、本人清楚知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供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用作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
本人是否符合資格，並防止本人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

四、本人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在審核本人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與為
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
的比較及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五、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 (含中國內地) 或地區的
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公司 (包括但並不限於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 或有關僱主查證
及核對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 (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澳門特別行
政區以外的國家 (含中國內地) 或地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公司 (包括但並不限於
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 或有關僱主，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 (包括個人名義或
聯名開設的帳戶) 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人的申請資料之用。

六、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亦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以及
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將本人提供的文件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
作申請處理之用。

七、本聲明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

知道，根據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註3}。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 2：含《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咭”)。

註 3：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第一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